

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推(遴)選辦法

102 年 2 月 22 日第 24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2 年 6 月 4 日第 244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二條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各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」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教師評審委員資格：依「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點之規定。

第三條 選舉時間：每年七月。

第四條 投票辦法如下：

- 一、就符合資格教師中投票圈選，至多圈選 8 人。
- 二、教授、副教授票數相同時以教授優先。
- 三、同級職教師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